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A〕

〔公开〕

晋自函〔2023〕15号

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259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陈松代表：

您在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昆阳磷矿二矿地采项目部磷矿石反哺费按晋宁区下发的文件通知执行的建议》（第259号）建议现交由我局办理，经调查、分析、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您提出的昆阳磷矿二矿近年在栗庙村委会管辖范围内进行地下开采项目，目前已开地下矿洞5个，正在开采矿洞位于栗庙村小组和松林村小组，昆阳磷矿二矿地采部于2021年至今累计采出磷矿石大约10万余吨，本应支付一定的反哺费，但由于开

采出的磷矿石品位未达 26.5，企业并未支付反哺费。您建议昆阳磷矿二矿地采部按照 2009 年（晋政通[2009]5 号）文件要求支付反哺费，如不能按照文件要求支付的，建议在品位 26.5 品位、22.5 品位之外，单独研究制定较低品位的反哺费执行标准。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一）调查情况

经我局调查，目前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露天开采的磷矿石一直按照品位达 26.5 以上的支付 10 元/吨，品位 26.5 以下的不支付反哺费。同样在二街镇，涉磷企业的执行标准不一致，并未严格按照 2009 年 2 月 18 日印发的《晋宁县人民政府关于矿山企业支付矿产品反哺费的通知》（晋政通[2009]5 号）文件支付反哺费。

（二）前期反哺费调整情况

1.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扶持地方经济发展，兼顾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矿产企业的合法权益，2013 年 3 月 5 日区政府组织召开了提高磷矿资源反哺费讨论会，按照会议精神，我局于 3 月 6 日制定了《晋宁县提高磷矿石发哺费方案》（两个方案），其中，方案一是建议磷矿石品位达到 24% 的，反哺费标准为征地开采的 8 元/吨，临时用地开采的 12 元/吨；品位在 24% 以下的反哺费原则上不超过 24% 品位的 50%，即征地开采的 4 元/吨，临时用地开采

的 6 元/吨。方案二是建议磷矿石品位达到 24% 的，反哺费标准为征地开采的 8 元/吨，临时用地开采的 12 元/吨；品位在 24% 以下的磷矿石不纳入反哺范围。在征求了各相关单位及涉磷企业意见后，我局已将汇总意见上报了区政府。

2. 针对磷资源反哺费问题，在区政府召集各有关单位反复讨论的基础上，区政协深入矿山企业和区属相关单位进行了充分调研，形成了《政协晋宁县委员会关于对调整磷矿石反哺费工作的建议》（晋协发[2013]12 号）（以下简称《反哺建议》）。按照区政府的安排，我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邀请财政局、发改经贸局、涉磷矿山企业等相关单位对政协的《反哺建议》进行了讨论，并将讨论结果及时上报区政府。

三、下步工作方向

1. 为真实的了解和反映出涉磷企业对地方磷矿石反哺费补助存在的差异和不同，我局正在开展磷矿石反哺费基础数据调查工作，下步将依据调查结果向区政府进行汇报，作为区政府调整相应标准的决策依据。

2. 2009 年（晋政通[2009]5 号）反哺费政策出台至今已过 14 年，磷矿石品位及价格也在发生变化，结合磷矿石价格调查、企业效益、市场变化、以及我区实际情况和周边县区反哺费情况，将建议区政府召集晋宁区内涉磷企业、乡镇、村组、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就反哺费问题建立统一的反哺费调价窗口及相对科

学的反哺费执行机制，合理确定支付反哺费的范围、适当提高磷矿石反哺费标准、最终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下发至涉磷企业及乡镇执行。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润，67892195）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29日印发
